六、学籍管理

点击标题跳转至对应内容

(_)	学	校	是	否	落	实	教	育	部	3 «	普	通	i高	等	三学	包核	を学	至生	三官	至廷	且为	见匀	き》
(教	育	部	令	第	4	1 長	号)),	及	时	修	订	或	出	台	学	校	规	章	制	度	0	特	别
是	:	学	生	学	籍	档	案	制	度	是	否	健	全	,	学	籍	管	理	材	料	归	档	是	否	及
时	`	完	整	;	是	否	针	对	高	职	扩	招	招	收	的	社	会	人	员	学	生	和	其	他	不
同	招	生	类	型	学	生	,	专	门	制	订	转	学	`	转	专	业	等	相	关	学	籍	管	理	制
度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_)	新	生	学	籍	注	册	`	学	年	注	册	`	毕	业	生	学	历	注	册	是	否	及	时
规	范	0	有	无	制	定	新	生	入	学	资	格	审	查	`	录	取	资	格	复	查	程	序	和	具
体	管	理	办	法	,	特	别	是	有	无	严	格	审	核	现	代	学	徒	制	`	高	职	扩	招	招
收	的	社	슾	人	员	学	生	资	格	;	有	无	制	定	毕	业	资	格	审	核	程	序	,	有	无
执	行	公	示	步	骤	,	有	无	经	校	长	办	公	会	审	定	;	是	否	有	遗	留	学	籍	数
据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0
(Ξ)	学	生	转	专	业	`	转	学	`	学	籍	异	动	等	エ	作	合	规	情	况	0	有	无
制	定	转	专	业	工	作	方	案	,	明	确	转	专	业	条	件	`	流	程	,	并	同	步	公	开
政	策	咨	询	及	监	督	投	诉	渠	道	;	转	专	业	名	单	有	无	执	行	公	示	步	骤	;
是	否	落	实	退	役	复	学	学	生	优	先	转	专	业	相	关	政	策	;	有	无	制	定	转	学
管	理	办	法	,	同	步	公	开	政	策	咨	询	及	监	督	投	诉	渠	道	,	转	学	名	单	有
无	执	行	公	示	步	骤	`	有	无	经	校	长	办	公	会	审	定	0	• • •	• •	• •	• • •	• •	•	2 9
(四)	毕	业	证	书	管	理	情	况	0	是	否	严	格	按	照	招	生	时	确	定	的	办	学
类	型	和	学	习	形	式	,	以	及	学	生	招	生	录	取	时	填	报	的	个	人	信	息	,	填

写、颁发毕业证书;是否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是 否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无)

(五)现代学徒制(含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学生学籍处理合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试点文件要求,按程序和要求做好复学手续办理工作;是否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同意,擅自将相关复学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将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无)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粤梅职院 (2022) 14号

关于印发《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 学籍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9月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9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筑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 制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但在校时间原则上不能少于两年,总在校时间(含休学)原则上自入学时起连续计算不得超过六年(两年制的专业不超过五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以旷课论处,超过两周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身患疾病,经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按相关规定可保留至其退役后两年。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于注册报到期间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

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招生部门核查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招生部门核查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各二级学院核查本学院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 是否一致;
- (四)心理健康中心及校医务部门核查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 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招生部门核查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 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规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 **第九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结果是学生毕业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审核依据。学校严格执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复查合格取得学籍的新生信息进行注册。
- **第十条** 学生学年电子注册是对在校学生新学年学习资格的认定。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原则上应缴齐本学年应缴费用后予以电子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第十一条** 学校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在学年电子注册同时进行在校生学期注册。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凭学生证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各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 **第十二条** 在实施新生和在校学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学籍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确保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予以退学。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组织和管理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

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考核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技能操作等方式。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某些实践性较强、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确实有困难的课程(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社会调查等)也可以根据实习和实验报告或实习实训成果、课内外作业、平时作业、平时测验等采用五级计分制(即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
- **第十六条** 为区别学生成绩优劣,学期、学年和毕业前统计学生成绩时,一律采用折算成百分制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五级计分制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是:优为 90 分、良为 80 分、中为 70 分、及格为 60 分、不及格为 50 分。
- **第十七条** 为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课程成绩采用学分绩点的统计方法。 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办法如下:
- 90-100 分折合为 4.0-5.0 绩点(90 分折合 4.0 绩点,91 分折合 4.1 绩点,依此类推),"优秀"折合 4.0 绩点;
 - 80-89 分折合为 3.0-3.9 绩点,"良好"折合 3.0 绩点;
 - 70-79 分折合为 2.0-2.9 绩点, "中"折合 2.0 绩点;
 - 60-69 分折合为 1.0-1.9 绩点, "及格"折合 1.0 绩点;
 - 59 分以下(不及格)折合0绩点。
- **第十八条** 考试前认真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工作。学生某门课程旷课、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或缺交作业(包括习题或实验报告)次数达到或超过该课程应交作业次数的 1/3 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该课程以不及格论处。
- **第十九条** 因病残等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程学习的学生,经医院证明,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可参加由人文社科学院体育教研室安排的适当体育活动,活动时间与体育专项课课时相当,经考核给予相应的成绩。
- **第二十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在成绩登记表中注明作弊、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等字样,并不得参加补考,须重修该课程。对考试作弊的学生,根据《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 第二十一条 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考核评价方式为"考证"的课程,学生必须通过该课程指定证书的考试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课程成绩以考证成绩计。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了计算机应用基础、高职英语课但未提出考证要求专业的学生,也可以通过相应的证书考试获取学分。
-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基本素质必修课程由开课部门组织有关教师评定。成绩由教师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将学生成绩输入学校学生

成绩管理系统,打印学生成绩登记表,经各教研室主任审核和分管教学的二级学院领导审批,由二级学院汇总后把学生成绩登记表与试卷送交教务处。其他课程 考核成绩管理参照本条规定执行,由各二级学院存档备查。

第五章 重修、免修与缓考

- **第二十三条** 学生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分,学生如需要修读超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应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应的修读费。
-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必修课不及格学生安排一次补考,学生参加补考成绩合格后,按60分(或及格)登记成绩,必修课程补考仍不及格必须重修。职业能力选修课和基本素质选修课考核不及格的,可以申请重修,也可以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改修其他课程。选修了(未从系统中退选的)课程又不参加考核者,不可重修该门课程,学生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均应按规定缴费。
-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免修:
- (一)学生已经修读过的大专以上课程(如自学考试的课程),如内容与该专业开设的相应课程内容基本吻合,可申请免修。免修须提交相应权威部门的考核成绩证明或有关材料,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批可以获得免修该课程,承认该课程原有的成绩,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 (二)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的课程,可提出免修申请,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免修通过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含及格),可获得批准免修该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证课程,学生已经取得相应的证书,可申请免修。免修须出示有关证件及考证相关课程的成绩证明,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可以免修该课程,承认该课程考核的成绩,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求免修的课程,可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提出下学期免修课程申请,参加"免修通过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含及格)可以免修。
-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和实践性课程不准免修(退役士兵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 考试者,应事先向本二级学院申请缓考,并出具有关证明,经二级学院领导同意, 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成绩参照本课程的评分标准核算进行登记。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
 - (一)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准许转专业:
- 1. 学生确有某种特长且对某专业具有浓厚兴趣,转专业后有利于发挥所长;
- 2. 学生入学后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 3.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学校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 4. 各类教学改革所涉及的学生(包括大类招生的专业分流、创新班选拔、订单班选拔、学分制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
 - 5. 创业休学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 (二)下列情况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 1. 入学以来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不含学校对专业进行调整的情况):
 - 2. 学生申请跨类别转专业:
 - 3. 学制年限不同的;
-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5. 恶意拖欠学费的。
- **第三十条** 学生转专业的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的办理程序办理。
-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生的学费结算和成绩管理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年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应按如下审批手续办理:
- (一)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须由我校及转入学校同意,经转入学校负责 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转入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方可办

理转学手续。

- (二) 跨省转学者,须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 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学校行政会议审核后,经在学校网站公示五天无异议后同意转学,由学校上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具体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转学实施细则(试行)》办理程序办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强烈要求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四)因科技开发、创业实践、入伍等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须经二级学院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应征入伍除外)。在校学习过程中累计休学不超过三次。
 -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情况处理:
- (一)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和出现的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医疗费自理。
-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因伤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院医务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二)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应征入伍者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八章 退学与试读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一年内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最低应修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一的, 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无正当事由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按本条规定处理的学生,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校行政会议审批,并自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交本人,并按第四十九条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成绩证明。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造成的退学,可以申请办理退学试读,规定如下:

- (一)由学生本人持家长同意退学试读的函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安排在下一年级跟班试读。
- (二)在校学习期间,退学试读只限一次,时间为一年。退学试读期间不享 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 (三)退学试读期满,所选课程必须考核全部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由本 人申请,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查,报教务处批准,方能重新取得学籍。
 - (四)退学试读期间必须缴交学校规定的试读费。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的有关事项由《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规定。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可申请提前 毕业。

第四十七条 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没有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且三分之二课程成绩及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否则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从2022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粤梅职院 (2022) 16号

关于印发《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9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9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及学生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年电子注册的通知》(教学司〔2008〕21号)、《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时电子注册的通知》(教学司〔20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籍注册是学院对学生在校学习资格及学籍有效性的认定。学籍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学年电子注册和毕业生即时注册。

- (一)入学注册是指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新生,在规定期限内按学院有关要求持录取通知书入学报到,经复查合格后进行注册,取得学籍;
- (二) 学年电子注册是指在校学生在规定期限内按学院有关要求进行注册,取得新学年学习资格:
- (三)毕业生即时注册是指学院对毕业生资格的认定,毕业生即时注册并取得毕业证书后,可在网上查询到学历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符合学院注册条件的,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应视其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学院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核后,再按本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第三章 学年电子注册

第六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办理学年电子注册手续。已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以核准的延期注册时间为准。

第七条 学生办理学年电子注册手续,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
- (二)按学院规定缴清学费、住宿费。

第八条 教务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并标注学生休、退学及留级等学籍变动情况,做好学生奖惩学籍记载。未缴清学费、住宿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九条 已办理助学贷款或学费减免手续的学生,经教务处审核后,可以注册。

第十条 已注册的学生,必须在教务处加盖学生证注册章。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不能作有效证件使用。

第十一条 因休学、应征入伍等原因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章 毕业生即时注册

第十二条 每年 4 月份, 教务处公布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的预毕业生名单。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学生基本信息; 教务处负责审核毕业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是否达标; 财务处负责审核毕业生缴费情况。5 月份, 教务处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进行毕业生即时注册。

第五章 暂缓注册

第十三条 不能按时注册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应在正常注册期结束前向学院申请暂缓注册。

(一)家庭经济困难且正在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减免学费等手续:

- (二)请事、病假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
- (三)未缴清学费、住宿费;
- (四) 学院认可的其它原因。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五条 申请暂缓注册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审核后,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各二级学院负责告知学生延期注册的截止时间,并督促其按时注册。

第十六条 已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应在其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尽快完成注册手续。逾期而未能办理注册手续的,按未注册学生处理。

第六章 对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第十七条 超过学院规定注册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所赋予在校生的各项权利,按休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粤梅职院 (2022) 13号

关于印发《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9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9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 审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是高校依法实施的招生和学籍管理行为,是保证招生公平公正的重要环节。为严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关,确保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及时有序完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籍电子注册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小组组长,教务处、纪律检查审计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教务处。

第四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入学资格初步审查,第二阶段为入学资格复查。

第三章 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

第五条 新生报到当天,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新生所在二级学院是资格初审的第一责任单位。审查合格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

第六条 入学资格初步审查的工作流程和主要内容如下:

- (一)查验相关资料。各学院核查新生的录取通知书、 身份证原件,查验通知书与证件真伪,核实照片是否与本人 相符。
- (二)记录异常情况。在核查相关资料时,发现异常情况,须由学生手持存在问题的资料拍摄正面照并打印、签字确认。
- (三) **处理异常情况**。由新生所在二级学院以书面材料 方式记录异常情况并附留存证据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暂停 该生入学注册。

第四章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主要内容包括新生身体检查、高考录取档案审核、录取手续及程序(含录取资格)复查。

第八条 新生身体检查由学生处统筹组织、各二级学院配合实施。体检结束后,由校医务室建立学生体检及复查跟踪档案,报送至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对体检异常情况按如下流程进行处理:

- (一)汇总异常情况。各学院分类汇总学生体检异常情况,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体检异常情况报告并提交学工处和教务处。报告须明确学生身体状况是否可以在校正常学习、生活,是否满足专业要求等。体检异常情况报告应准确、真实、合理、合规。
- (二)核实异常情况。学生处依据有关招生体检规定,对异常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对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身体检查的学生,由校医协助、指导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做进一步检查。依据诊断结果和有关规定,提出复查结果报告。
- (三)处理异常情况。对身体条件(如身高、视力、色盲色弱等)不满足专业要求,或因身心异常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延迟报到的新生,由学生处指定医院安排统一检查。
- 第九条 人像照片比对审核由教务处负责实施,招生办提供新生高考录取照片、教务处提供新生入学照片。录取照片与入学照片进行比对核查。对比对值低于80%的,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十条各学院是新生档案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教务处负责档案管理统筹工作。新生档案审核按如下流程实施。
- (一)新生档案收集。各二级学院负责收取新生高考档案(含考生报名信息表、成绩与志愿信息表、考生体检信息

- 表等),对有高考加分或通过国家贫困专项计划、高校专项 计划等录取的新生还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对资料不全或材料 缺失的,相应学院应督促学生补齐相关材料并归档。
- (二)新生档案审核。各二级学院指定教师对新生档案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内容包括:高考录取档案与考生档案信息是否一致;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加分或专项计划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属实。
- (三)新生档案复核。各二级学院将新生档案审核情况 汇总后,形成新生档案审核报告,详细记录异常情况。教务 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存有异议的档案进行再次复核,并对通过 学院审核的档案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复查。如抽样复查发 现档案存在问题,将责令相应二级学院对其所有新生档案进 行再次审核。
- (四)异常情况处理。经复核后,如发现相关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十一条 录取手续及程序(含录取资格)复查由招生办负责实施。复查须梳理录取期间电子文档和录取签字审批材料,核查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学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等。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含录取资格)复查存在问题。

第五章 入学资格审查结果处理

第十二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和复查中,涉嫌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经领导小组核实无误后,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如已完成学籍注册,则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体或心理状况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领导小组核实后,可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精神专科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且通过除体检在外的其他入学资格复查无异常情况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对身体条件不满足专业要求的,由所在二级学院提醒其及时调换专业。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结束后,二级学院分专业、班级清点整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单》,统一上交教务处档案管理室,永久保存。

第六章 纪检监察和安保

第十六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期间,纪律检查审计处全程督查,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相关责任部门或个人未按本规定履行相应责任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时,涉及群体性活动,由安全保卫处负责安保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关于做好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确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3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学资格初查

- 1. 在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各学院安排专人对录取通知书、居 民身份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和录取数 据逐一比对核查。查验其录取通知书是否为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 院统一发放的通知书;核查身份证照片是否是其本人,身份证上 信息与新生名单信息是否一致;查验准考证照片是否是考生本人, 考生号、姓名等信息是否与新生名单一致。
- 2. 报到时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时,证件不全的,学院要做好记录,并重点核查身份;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各学院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下班前将《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登记表(初查)》(附件1)报送至教务处。

二、入学资格复查

(一)复查内容

- 1. 照片复查: 将录取电子照片、纸质档案照片、身份证照片与报到新生本人相貌比对,确认照片是否为学生本人。其中,电子照片与纸质档案里的高考报名登记表、体检表中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 2. 档案复查: 一是检查纸质档案的完整性,纸质档案一般包括高考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检表、高中学生学籍表(或毕业生登记表)等;二是检查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的照片、身份证号、姓名、考生号、省(区、市)等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组织新生填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入学登记表(学籍卡)》(附件3),要求务必学生本人手写,并与档案中的信息及留存的笔迹进行比对核验,登记表中的照片使用入学采集照片。

3. 身心健康复查

新生身心健康复查工作分别由校医院和心理健康中心组织实施。校医院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如发现隐瞒既往病史、患有严重疾病、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及体检舞弊的学生,要如实登记并写出复查报告,提出保留入学资格、转专业、退学等建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按要求对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测。体检复查情况和心理健康普测情况在相应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教务处。新生个人的检查结果由校医院和心理健康中心归档保存,以备学校随时检查。

(二)复查方式

- 1. 入学资格复查方式由二级学院自行统筹安排, 教务处组织 人员到各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进行抽查;
- 2. 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大学期间,集中复查时间从新生入学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结束。各学院于 12 月 8 日前将《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登记表(复查)》(附件 2) (一班一份)、《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入学登记表(学籍卡)》(附件 3) (一式两份)请于 12 月 8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

三、工作要求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纪律性极强的工作,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落实责任,扎实做好这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审查各环节,建立 "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终身追究制。

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存疑情况,各学院须及时报送书面材料 至教务处。审查中发现的存疑学生,教务处、学生处、安全保卫 处、纪检监察审计处等部门将对可疑情况展开进一步调查,对于 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规招生等方式入学的学生,一经查 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生人学资格审查登记表 (初查)

学院(章):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共页第页

专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录取通 知书	身份证	户籍 迁移 证明	高中档案	电子档案	◆本人签字	备注
					本人一致 迁移情况				
1									
2									
3									
4									
5									
6									
7									
8									

各班级用电子版自行添加列数

注: 1. 每个新生的审查情况都要填写登记表, ◆栏须学生本人填写, 其他审查栏由审核人校核后打√或×填写, 并在审核人签字栏签名。 2. 本表学院留存, 专科新生扫描件分专业按班级顺序报教务处存档。

附件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生人学资格审查登记表 (复查)

学院(章):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共 页 第 页

专业: 班级: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体检情况	档案审核 (学生身份信息、高 考录取档案、考生档 案是否一致)	录取手 续复查	人脸识 别	◆本人 签字	备注
				复查是否合格,是填入	<u> </u>			
1								
2								
3								
4								
5								
6								
7								
8								

各班级用电子版自行添加列数

注: 1. 每个新生的复查情况都要填写登记表,◆栏须学生本人填写, 其他审查栏由审核人校核后打√或×填写,并在审核人签字栏签名。 2. 本表学院留存,扫描件分专业按班级顺序报教务处存档。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级新生入学登记表 (学籍卡)

专业: ______学号: ______ 二级学院:_____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 曾用名 民族 出生日期 毕业中学 身份证号码 片 生源地 有何特长 家庭详 邮编 细住址 联系 政治 年收入 年龄 称谓 姓名 现在何处工作(务农) 职务 面貌 状况 电话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参加 共产党或共青团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本人身体健康情况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所填个人资料真实有效。若由于本人所填资 料有虚假或不实,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学生个人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入校注册学习。 学校意见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放入学生档案,学生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本表,填写一律要用钢笔或签字笔(黑色),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 2、表内所列项目,要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应写"不清"及原因,如无该项情况,应写"无"。
- 3、姓名、出生年月日和身份证号必须与高考档案材料一致。
- 4、"家庭主要成员"是指直系亲属(父母和爱人、子女)。
- 5、本表一律采用一寸彩色照片。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粤梅职院 (2022) 15号

关于印发《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9月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9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

(2022年9月修订)

为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充分发展学生个性,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 创新的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 管理规定》。

一、基本原则

- (一)转专业必须是学生自愿申请,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按公开、 公正、公平的原则办理。
- (二)学生转专业必须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转专业的程 序和规定的时间办理。

二、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申请转专业:
- 1. 学生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 转专业之后有利于发挥所长;
-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3. 因休学原因在复学时原专业已不再招生的;
- 4. 上级文件规定或经学校党委会(行政会)研究决定的其他可以转专业的情形。
 - (二)下列情况不允许转专业:
 - 1. 入学以来曾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学校已对专业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

- 2. 统一考试(普通高考、学考、3+证书等)成绩未达到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 分数线的学生:
 - 3. 跨专业组转专业的;
- 4. 跨招生类别(普通类招生、美术类招生)或类型(普通高考、学考、3+证书、自主招生等)转专业的;
 - 5.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6. 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在其生源地不招生的;
 - 7. 已申请成功转专业的;
 - 8.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不正常的;
 - 9. 恶意拖欠学费的;
- 10. 上级文件规定或经学校党委会(行政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 (三)退役复学、创业休学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可适当放宽转专业的规定,但是存在(二)中第1、8、9条和跨学制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退役复学学生需提供退役证;创业休学复学的学生需提供以法人身份注册的工商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章程复印件及公司每月运营情况等证明材料,并经学校审核认定。
- (四)不符合上述转专业条件的同学,在原专业学习一年后仍无法适应,可适当放宽录取分数线、生源地、专业组的限制,申请转入下一年级符合转专业条件的专业。

三、办理时间和程序

(一) 办理时间

原则上每学期教学周第十六周受理大一新生转专业申请,其他时间一律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二) 办理程序

- 1. 在办理时间内,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资源和报到情况,向教务处提供可接纳的转专业学生数(各专业已有人数加计划转入人数后总人数不超过原计划招生人数)和测试方案,测试方式为笔试的,测试科目一般不超过两科。
- 2. 教务处在部门网站上公布各专业可接纳转专业学生数和测试方案,下发各专业招生类别、类型(专业组)、生源地、统一考试最低录取分数线等必要信息。
- 3. 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确有转专业意愿并符合申请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后将结果上报教务处。
 - 4. 教务处协同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参加转专业测试。
- 5. 各转入二级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测试成绩和各专业转入名额择优选拔,确定转专业拟通过名单,并将转专业测试成绩、拟通过名单等结果报教务处汇总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学生提出取消转专业的书面申请,由教务处及时受理、审批并公示变更情况,拟通过名单按测试成绩排名自动顺延。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 6. 教务处将公示后的转专业结果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同意后,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 7. 教务处下发转专业通知单,学生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专业手续,逾期不办理转专业手续认定为自动放弃,此后不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学校在办理完成转专业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
- 8. 转专业通知下发后,各转出的二级学院将学生的学习成绩等档案材料转交转入的二级学院。

四、异议与违规处理

(一) 当转专业结果公示出现异议时, 教务处应及时组织调查异议情况, 并

将调查结果和收集的相应证据反馈给提出异议者。存在有争议的,应及时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消除异议后若有新增名单,须将新增名单重新在教务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再进入下一程序。

- (二)学生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相关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转 专业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三)学校经办人员在办理学生转专业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由学校根据校规校纪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学费结算

学费收取方式: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具体结算方式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六、成绩与学分管理

- (一)学生在原专业所学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在课程性质、内容、学分数基本相同的情况下,成绩有效,否则应重修。
- (二)对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如学生在原专业 未修,应予以补修。
- (三)转专业学生毕业必须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时间内(三年制专业须在六年内、二年制专业须在五年内)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并达到转入专业学生毕业标准。

七、附则

- (一)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日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转学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修订)

为了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及《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文件精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转入和转出我校学生的转学工作,加强我校学籍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本实施细则。

一、转学的条件和要求

(一) 基本要求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原则上转校学生原转出专业和拟转入专业要相同或相近,即原转出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是属于同一专业大类中的专业。

-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可以申请转学:
- 1、学生入学后发现患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确实无法继续在原学校继续学习,但尚能在其他学校继续学习的;
 - 2、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无法继续

学习的。

-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5、未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自主招生考试招生);
 - 6、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城市的;
 - 7、跨专业大类的;
 - 8、应予退学的;
 - 9、当年本校未投放招生计划的省份;
 - 10、其他无正当理由。

二、转学办理程序

(一)拟转出我校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二级学院、教务处、学校行政会议审核拟转出学生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确属因患病或者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经在学校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同意转出(公示信息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当年高考分数、拟转入专

业当年录取分数, 转学理由)。

- (二)拟转入我校的学生,提供符合转入我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学校招生部门的招生录取名册、由教务处提供的在校期间成绩证明、品行鉴定和体检表),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学校行政、二级学院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记入会议纪要,经学校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公示信息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当年高考分数、拟转入本校专业在生源地当年的高考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在《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签字盖章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 (三)当公示材料出现异议后,通知转学学生异议情况,要求给予合理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据,提交学校行政、二级学院集体会议讨论。若能消除异议,须重新在学校网站公示5天,然后进入下一程序。学生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相关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四)学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转学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根据校规校纪进行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

理。

- (五)省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正式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
- (六)跨省转学的,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发文报所在 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七)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学校不得办理转学手续, 学生也不得提前到 拟转入学校就读。

三、转学办理时间

- (一)转学办理时间为每年5月、11月。
- (二)省教育厅将于每年6月、12月集中受理高校学生 转学的备案材料。

附件1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一、学	生基本信息							
姓名		1	生别	身份 证号			民族	
考生		i	高考	生源			高考	
号			年份	省市	<u> </u>		成绩	
录取		<u> </u>	学科	录取		考生/保送生/其他单 /高水平运动员/艺术		
批次		Ì	门类	类型	1 -	/ 商水干运动页/ 乙水 长生等	定向	
二、转	学信息		1					
转出		层次		现读			所在	
院校		7200		专 业			年级	
转入 学校		层次		转入 专业			转入	
子仪					 学校		年级	
转学学	校是否同一城市	是/否				录取分数线		
申请等量由	(简要描述转学理 申请人(签名):	里由)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交盖章)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ž Ž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学校盖章) 月 日

说明: 备案表用 A4 纸张填报打印并与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 装订成册, 备案表一式四份。

关于 2023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学习兴趣, 更好地发挥学生个性和专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学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请对象与条件

(一) 申请对象

本次转专业对象为我校 2023 级在读全日制专科学生。

(二)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1. 在读一年级全日制专科生;
- 2. 思想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勤奋好学, 富有上进心;
- 3.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未受过任何处分;
- 4. 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转专业之后有利于发挥所长的;
- 5. 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不含隐瞒 既往病史入学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 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 6. 在原专业确有特殊学习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经原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证明的;
- 7. 上级文件规定或经学校研究决定的其他可以转专业情形。

(三) 不予转专业的情形

- 1.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常的:
- 2. 凡达到退学条件的:
- 3.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体检标准:
- 4. 上级文件规定或经学校研究决定的其他不可以转专业情形。

二、申请程序

- (一)请各二级学院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
- (二)符合条件确需转专业者,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 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具体办理 流程如下:
-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照拟接收专业计划表(附件1) 经拟转出二级学院初步审核同意转出后,填报转专业申请材料(附件2、3),经转出二级学院签字盖章后,于2024年 12月29日下午17:00前,由转出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
 - 2. 教务处对拟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整理,符合条件的

转发到各拟转入二级学院,同时将汇总结果反馈转出二级学院。

- 3.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反馈名单,对拟转入专业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后,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二级学院把考核报告(包括考试时间、考核内容、择优录取转入学生名单、成绩等)报送教务处,同时在拟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签字盖章。(此项工作请各二级学院于1月5日前按上报的测试方案完成考核,如方案中有需要结合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的请于成绩录入结束后上交材料)
- 4.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考核合格,并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批准后由转入和转出二级学院做好交接手续,接收转专业学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注:学生本学期期末考试在原专业进行,下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到转入专业入班上课。)
- (三)学生专业调整后的学籍异动以及校内专业变更, 由教务处负责调整,宿舍及班级调整,由学生处负责调配。

三、注意事项

转专业手续办理完成后,学生只能在新专业就读。请二级学院提醒学生办理手续时务必慎重考虑。

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1

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名额及测试方式

		拟接收			
二级学院	专业	转入人	测试方案	笔试科目	其他条件
		数			
	畜牧兽医	43	面试		
	畜禽智能化养殖	0			
	宠物医疗技术	6	面试		
农业工程学院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0			
	园艺技术	6	面试		
	园林工程技术	16	面试		
	合计	71			
	大数据技术	0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面试		原专业排名前 20%
信息工程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10	面试		原专业排名前 20%
	合计	1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笔试	1. 安全电 工, 2. 机 械基础	原专业排名前 10%
	新能源汽车技术	0			
 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0			
机电工住字忧	智能控制技术	0			
	智能机器人技术	5	笔试	1. 安全电 工, 2. 机 械基础	原专业排名前10%
	合计	10			
	烹饪工艺与营养	1	面试		
	电子商务	10	面试		
财经商贸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0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0			
	合计	11			
	学前教育	8			
教育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6	面试	作品集展示	原专业排名前 20%
	合计	14			

附件 2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流水号:

姓名			性别		41,	学号		身份证		
现所在	E学院				现	专业		现班级		
拟转入	学院				拟转	入专业		是否 降级	□是	□否
高考	录取分	数				高考	考试类别			
联	系电话					宿	舍地址			
原	专专业 因 ^{关材料)}	学生	上签名:					年	月	田
	学院 见		Ź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见		Ś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タ			Ź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	分智	 章教学	副校长名	签名:				手 月	日
备	注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书

,			1 114 11
学院		专业班级	
姓名		学号	
原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一、申请到	里由		
	—— 请书,并分点详细陈述个人作		7情况,申请转专业员
	谓书,开分点详细陈还个人们 请专业的认识或学习计划等。		7 情况,申请转专业员
引及对所甲	请专业的认识或字 7 计划等 [万谷。	

二、所在学院鉴定意见
请由学生原所在专业辅导员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习表现、生活作风等进行鉴定,并给出意见。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党委会议 议题审批表

申报部门	教务处
申报议题	高职学生 2024 年 1-4 月学籍异动
议题概要	经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核,根据《广东梅州职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同意杨智超等55个同学转专业申请,陈振光等4个同学休学申请,陈睿和等7个人退学申请。
部门负责人意见	日意地是全被强克。 签字: 3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分管校领导 审核意见	如上会. 签字: 1号至1号 -
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

备 注: 1. 提交临时党委会议研究事项的会议材料附后随申报单一并上报。

2. 申报议题应在会前三天交党政办公室汇总,逾期推至下次会议讨论。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1-4月学籍异动情况汇总

序号	二级学院	年級	专业	班号	姓名	学号	异动类型	异动原因	异动流水号	处理结果
36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宠物医疗技术	23宠物3班	陆镜妃	2023051085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40	同意
37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宠物医疗技术	23宠物3班	古妮娜	2023051080	转步业	个人申请	ZY23041.	同意
38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园艺技术	23园艺技术	蒋康烈	2023051246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42	同意
39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23计算机2班	彭禹铭	2023044061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11	同意
40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23计算机1班	沈启龙	2023033001	結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6	同意
41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23计算机1班	李浩然	2023033013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7	同意
42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物联网应用技术	23物联网	陈骏达	2023031036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34	同意
43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叶芷晴	2023051059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45	同意
44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物联网应用技术	23物联网	蔡佳均	2023051106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46	同意
45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23计算机1班	陈贤航	2023052079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50	同意
46	教育学院	2023	学前教育	无	廖荣宇	2023044176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15	不同意
47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大数据与会计	无	黄炜聪	2023014016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3	不同意
48	机电工程学院	2023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无	林伟华	2023033026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8	不同意
49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宠物医疗技术	无	黄洁琪	2023014013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2	不同意
50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无	李旭涛	2023044159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09	不同意
51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无	江郁鸿	2023044208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10	不同意
52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无	李林婷	2023011231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17	不同意
53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无	林鑫	2023032031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31	不同意
54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无	詹瑶玲	2023051070	勃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43	不同意
55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无	连伟宏	2023052080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51	不同意
56	财经商贸学院	2022	烹饪工艺与营养	22烹饪工艺与营养1	陈睿和	2022040013	退学	患有疾病不能继续在校学习	TX22039	同意
57	财经商贸学院	2022	烹饪工艺与营养	22烹饪工艺与营养1	叶纯仁	2022040016	退学	学生本人申请(不适应课程学习或校园生活)	TX22040	同意
58	农业工程学院	2022	畜牧兽医	22畜牧兽医4	肖尔立	2022040051	退学	学生本人申请 (不适应课程学习或校园生活)	TX22041	同意
59	农业工程学院	2022	园艺技术	22园艺技术	赖金梅		退学	超期未注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TX22042	同意
60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大数据技术	23大数据3	熊伟昕	2023021159	退学	人申请《不适应课程学习或校园生	TX23008	同意
61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23计算机1	吕哓琳	2023023005	退学	人申请(不适应课程学习或校园生	TX23009	同意
62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大数据与会计	23大数据与会计2	黄晶晶	2023044056	退学	大中请 (不适应课程学习或校园的	TX23010	同意
63	机电工程学院	2023	智能机器人技术	智能机器人技术2	陈振光	2023033066	休学	个人原因-创业	XX23003	同意
64	机电工程学院	2023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1	貴权文	2023035003	休学	个人原因-工作实践	XX23004	同意
66	教育学院 教育学院	2023	学前教育	23学前教育8	郭晓雯	2023051339	休学	个人原因-心理疾病	XX23005	同意
00	秋月子阮	2023	广告艺术设计	广告艺术设计3	符正欣	2023052138	休学	个人原因-传染疾病	XX23006	同意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1-4月学籍异动情况汇总

序号	二级学院	年級	专业	班号	姓名	学号	异动类型	异动原因	异动流水号	处理结果
1	教育学院	2023	学前教育	23学前教育4班	杨智超	2023041091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01	同意
2	教育学院	2023	学前教育	23学前教育5班	张雅晴	2023042081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02	同意
3	教育学院	2023	学前教育	23学前教育5班	刘佳银	2023042027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03	同意
4	教育学院	2023	广告艺术设计	23广告1班	吴慧琪	2023041036	特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04	同意
5	教育学院	2023	广告艺术设计		苏楚梅	2023041053	- 特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05	同意
6	教育学院	2023	学前教育	23学前教育3班	黄茵茵	2023041096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06	同意
7	教育学院	2023	学前教育	23学前教育3班	廖毓香	2023044032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07	同意
8	教育学院	2023	广告艺术设计	23广告3班	刘畅	2023014024	装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0	同意
9	教育学院	2023	学前教育	23学前教育3班	高嘉烨	2023011091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9	同意
10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2班	朱富城	2023044160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08	同意
11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2班	孙嘉敏	2023044133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16	同意
12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烹饪工艺与营养	23烹饪工艺与营养2班	游泽坤	2023011114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18	同意
13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曾明珠	2023014001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19	同意
14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姚龙熙	2023031060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30	同意
15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2班	陈叶清	2023031087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36	同意
16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1班	翁雪婷	2023051091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44	同意
17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1班	孙金口	2023051186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47	同意
18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1班	梁译尹	2023051212	转变业	个人申请	ZY23048	同意
19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1班	黄靖	2023051260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49	同意
20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1班	潘城坤	2023052064	幼虫业	个人申请	ZY23052	同意
21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1班	罗翠莹	2023052126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53	同意
22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烹饪工艺与营养	23电子商务3班	冯玲玲	2023052133	競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54	同意
23	财经商贸学院	2023	电子商务	23电子商务3班	廖思雅	2023051248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55	同意
24	机电工程学院	2023	机电一体化技术	23机电1班	吴金睿	2023014033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4	同意
25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宠物医疗技术	23定物1班	郭烯儿	2023044104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12	同意
26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畜牧兽医	23牧医3班	钟圆圆	2023044210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13	同意
27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畜牧兽医	23牧医3班	夏冬	2023043167	熱麦亚	个人申请	ZY23014	同意
28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畜牧兽医	23牧医3班	房继要	2023014007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1	同意
29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畜牧兽医	23牧医2班	郑斯哲	2023012142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25	同意
30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畜牧兽医	23牧医3班	影梓键	2023031059	装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32	同意
31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园林工程技术	23园林工程	黄铭俊	2023031057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33	同意
32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畜牧兽医	23牧医1班	黄宗源	2023031068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35	同意
33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宠物医疗技术	23宠物3班	江静	2023031088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37	同意
34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畜牧兽医	23牧医2班	陈思琪	2023052093	转变业	个人申请	ZY23038	同意
35	农业工程学院	2023	宠物医疗技术	23宠物3班	连丹莹	2023051103	转专业	个人申请	ZY23039	同愈